

# 建筑业企业资质网上申报

Online Application For Qualifications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 指导手册(试行)

Guidance Manual (tria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 目录

##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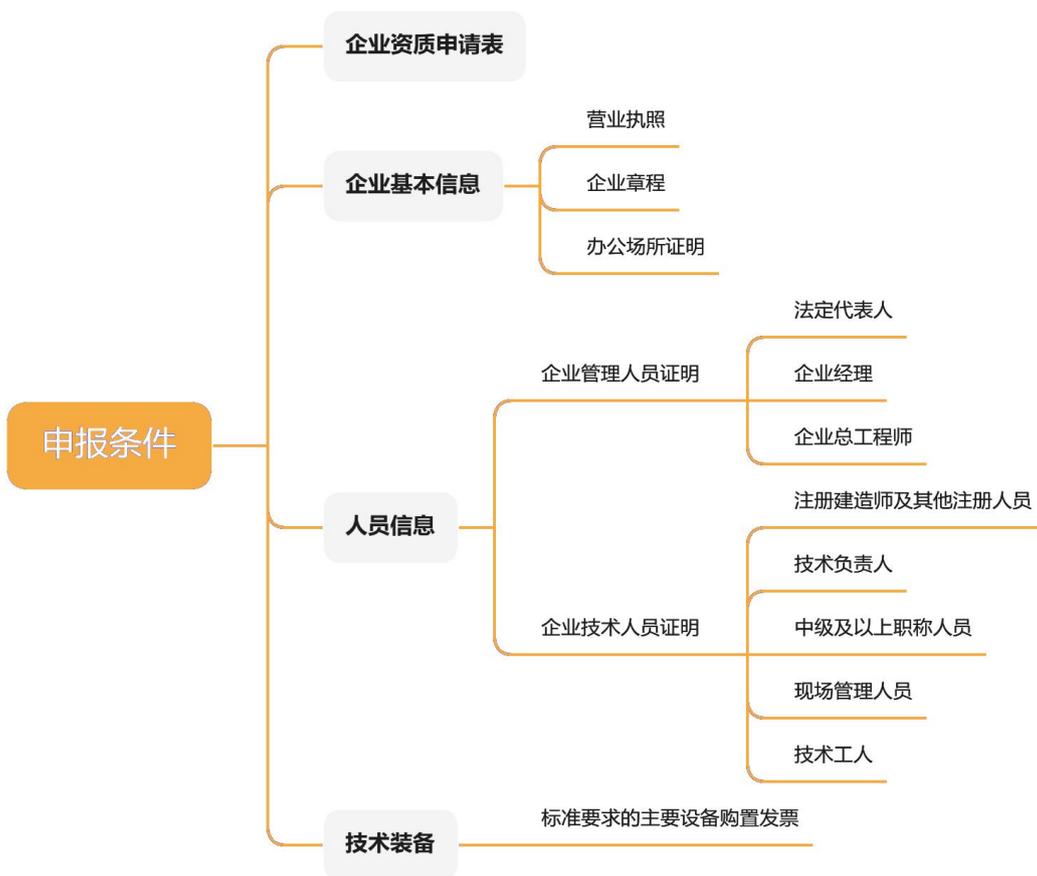
### 建筑业

#### Construction

新申请 .....	1
增项 .....	16
升级 .....	31
延续 .....	46
重新核定 .....	56
跨省变更、企业合并、国有企业改制 .....	73
重组分立 .....	90

## 新申请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事业单位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2.公司章程

企业应上传公司章程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章程应经工商备案且载明出资状况，公司章程如有股东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3.办公场所证明

企业应上传办公场所证明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应上传出租（借）方产权证明材料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扫描件，应有签名、盖章、签订日期，且清晰完整。提供租赁合同的，合同应为申报单位与出租（借）方签订。如出租（借）方为个人，应见签名；如出租（借）方为单位/企业，应见盖章。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 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 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技术负责人、企业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附件 3

##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从业简历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指标	项目 地址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项 目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 建筑业企业 及资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报企业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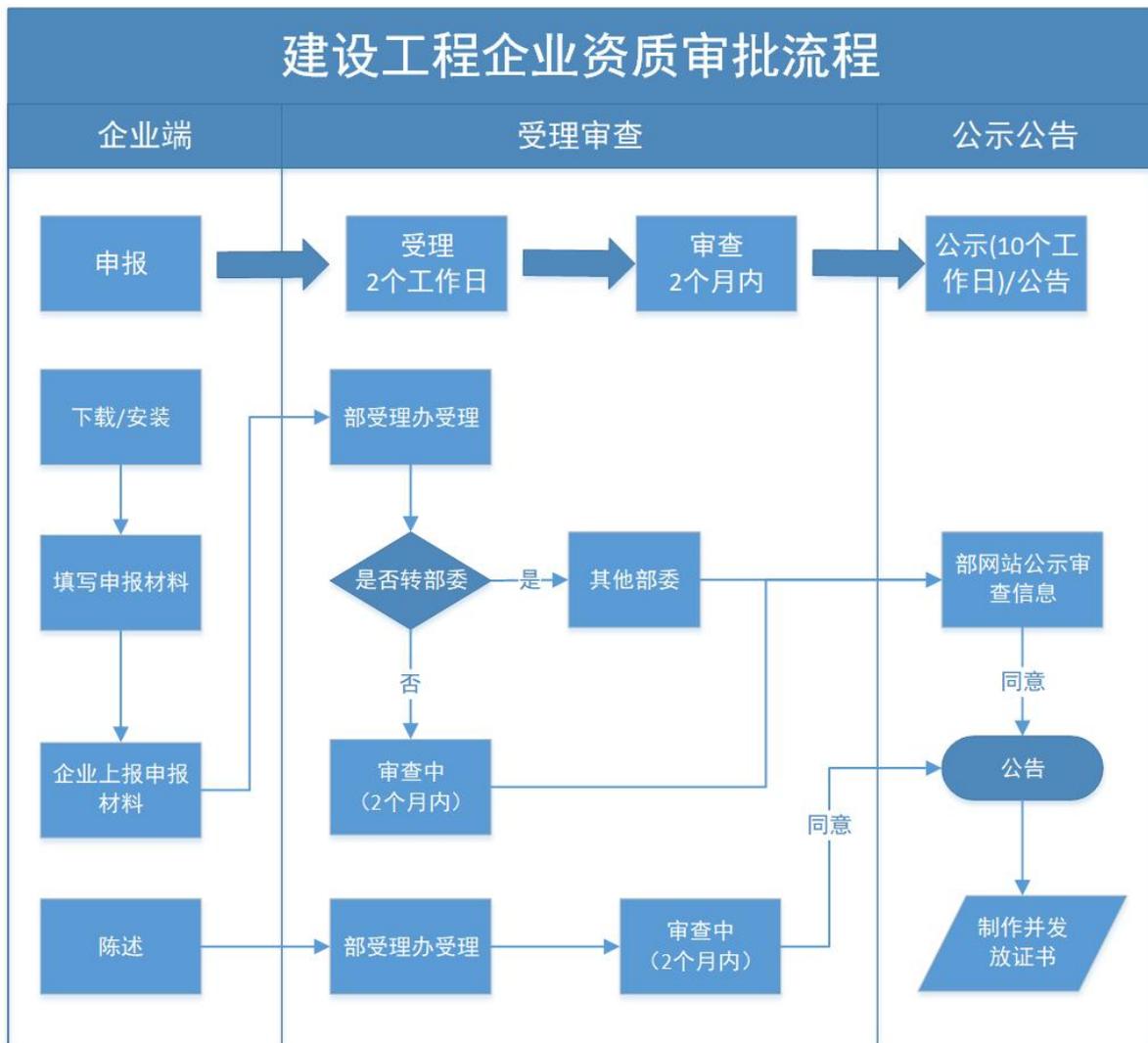
## （四）技术装备

### 1.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清单及发票扫描件

（适用于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河湖整治、海洋石油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发票上设备购置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发票应体现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不能体现的，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1.如何查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答：可以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部门规章、资质标准、政策文件。

2.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有哪些？

答：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见《规定》的第九、十、十一条款。

3.企业申请资质的类别、等级、数量、年限有何要求？

答：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两个序列的各类别资质，申请资质序列、类别、数量不受限制。

企业首次申请（即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或增项申请（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的，应从最低等级申请。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不受年限限制，但需逐级申请资质升级。

4.企业申请资质需要提供什么申请材料？有何要求？

企业申请资质应按照首次、增项、升级、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重新核定等申请事项和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见《实施意见》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要求：1) 对同一审批机关许可的资质，企业应按照《实施意见》附件1-1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见《实施意见》的“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中第（三十五）条款），每涉及一个方面的，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2) 附件材料应按“综合资料、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A4（210mm×297mm）型纸（但不得对资料原件放大或缩小），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3) 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材料必须清晰、可辨。4) 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它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5) 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 5. 申请表中的每一项都要填写吗？

答：考核企业申请资质的指标是以企业资质申请表中申报的各项指标为准。凡申请表中未填报的人员、业绩等，均不能作为有效指标认定。申请表中的每一项应据实填报，确无某一项的应填写为“——”。

## 6. 企业申请资质时可以利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吗？

答：不可以。企业申请资质应以独立企业法人所拥有的主要人员、资本、业绩、技术装备等情况进行申报，不能使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如人员、资产、设备、业绩等。

**7.事业单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吗？资质申报中有事业编制的人员可以吗？**

答：不可以。资质申报单位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资质申报中有事业编制的人员不予认定。

**8.资质标准中的“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如何理解？**

答：“以上”“不少于”“超过”是下限，“以下”“不超过”是上限。“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比如：标准中的“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是指净资产最少为1000万元（含）；标准中的“开挖深度不超过12米的基坑围护工程”是指可承接开挖深度最大为12米（含）的基坑围护工程。

**9.标准中要求的生产厂房，可以是租赁的吗？提供什么证明材料？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吗？**

答：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生产厂房，属企业自有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不动产权证等材料；属企业租赁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等材料，且租赁到期日期应不早于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之日。

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

**10.标准中要求的设备，可以是租赁的吗？上级划拨的是否可以？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不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需提供企业设备购置发票（除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外）。上级单位划拨的应同时提供划拨或分割证明，否则不

予认可。标准中对设备的规格、性能、数量有要求的，发票上不能体现的，企业应延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设备，应提供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标准中未明确要求的设备，申请表中可以不填写，也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11.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 12.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13.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14.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如何申请重新核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答：（一）企业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重组分立，需申请资质证书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企业资质。

对原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记载的全部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设备、代表工程业绩等内容。其中，代表工程业绩应为取得相应资质后承揽的工程业绩。

对新企业拟承继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内容。

申请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是通过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直接申请取得的，还应对原企业相应资质重新核定。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单独申请办理上述事项。

（二）建设工程企业发生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应当按照拟承继资质相应资质标准和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新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

被吸收企业在申报时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注销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发放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有效期内人员变更到位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人员未变更到位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三）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建筑业资质申报（新申请）

序号	申报材料	企业重组 分立	企业 合并	国有企业 改制	企业跨省 变更
1	《企业资质申请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2	能够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企业、新企业）	√	√	√	√
3	设备清单及发票（原企业、新企业）	√			
4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清单及相应材料（原企业）	√			
5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6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7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	√	√	
8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	√	√
9	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	√	√	

（四）企业完成重组分立并重新核定资质后，原企业、新企业均不得以资质转移前承揽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请相应资质。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吸收合并、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等申请资质重新核定的，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业绩，企业应当按要求填写资质申请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并承诺真实。

**15.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的如何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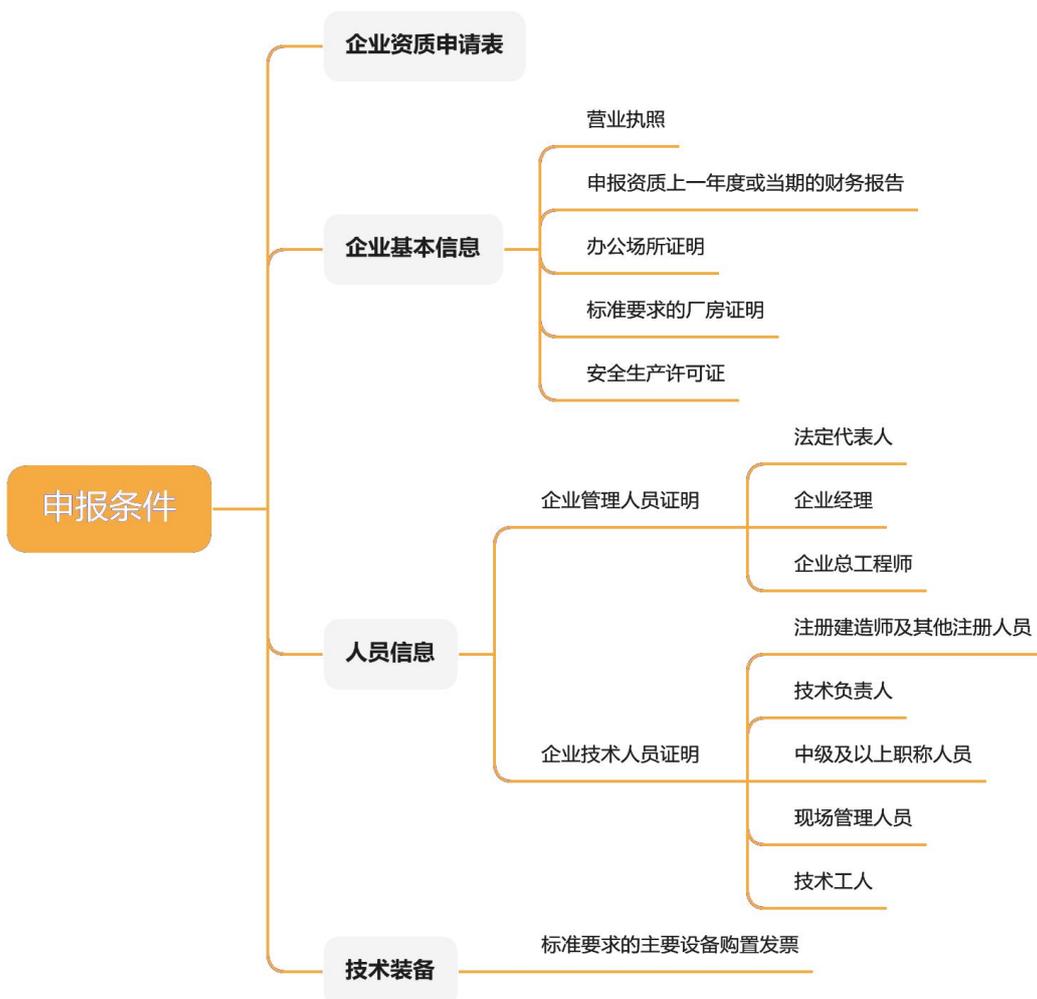
答：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
-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2号）
-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5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2022〕3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9号）

## 增项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事业单位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2.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有编制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制表人签名。

#### 3.办公场所证明

企业应上传办公场所证明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应上传出租（借）方产权证明材料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扫描件，应有签名、盖章、签订日期，且清晰完整。提供租赁

合同的,合同应为申报单位与出租(借)方签订。如出租(借)方为个人,应见签名;如出租(借)方为单位/企业,应见盖章。

#### 4.标准要求的生产厂房证明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生产厂房证明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 5.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 (三) 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

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及材料扫描件：企业业绩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 A 级工程项目，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建筑业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核查意见、境外工程证明文件、图纸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开工及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方加盖公章，涉及数据填报的，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证明材料应能完整呈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成果，确保业绩信息真实可溯、要件完备。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情况
✕

工程信息
添加证明文件

业绩校验方式

所在国家（地区）  监管平台项目编号  监管平台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填写说明](#) 注意：需承诺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为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工程地址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线性（跨区域）工程项目，请填写以下地址；否则不必填写

至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经度  纬度  请填写本项目所在位置的经纬度，点击坐标定位查询经纬度信息 [坐标定位](#)

合同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项目经理  注册类型  注册编号  证书编号

合同价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数量  技术指标单位  请填写技术指标单位，例如：平方米、米、吨等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组织方式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计划工期  实际工期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  安全评价  获奖情况

合作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其他说明

联系人  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请必须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含区号）、手机

# 建筑业资质申报（增项）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附件3

##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从业简历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指标	项目地址	起止时间	本人在工程项目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建筑业企业及资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报企业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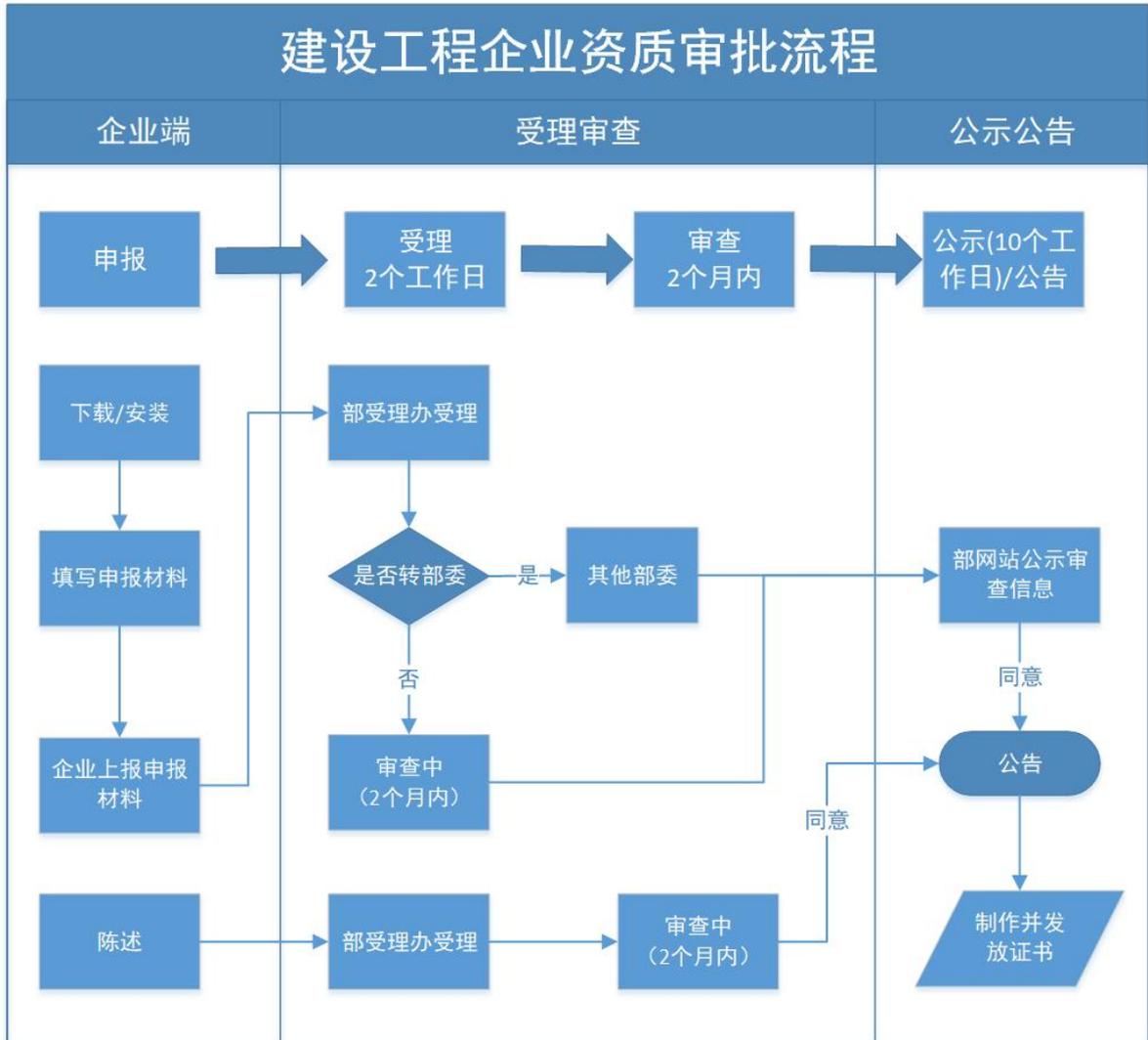
## （五）技术装备

### 1.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清单及发票扫描件

（适用于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河湖整治、海洋石油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发票上设备购置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发票应体现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不能体现的，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1.如何查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答：可以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部门规章、资质标准、政策文件。

2.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有哪些？

答：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见《规定》的第九、十、十一条款。

3.企业申请资质的类别、等级、数量、年限有何要求？

答：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两个序列的各类别资质，申请资质序列、类别、数量不受限制。

企业首次申请（即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或增项申请（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的，应从最低等级申请。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不受年限限制，但需逐级申请资质升级。

4.企业申请资质需要提供什么申请材料？有何要求？

企业申请资质应按照首次、增项、升级、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重新核定等申请事项和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见《实施意见》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要求：1) 对同一审批机关许可的资质，企业应按照《实施意见》附件1-1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见《实施意见》的“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中第（三十五）条款），每涉及一个方面的，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2) 附件材料应按“综合资料、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A4（210mm×297mm）型纸（但不得对资料原件放大或缩小），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3) 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材料必须清晰、可辨。4) 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它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5) 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 5. 申请表中的每一项都要填写吗？

答：考核企业申请资质的指标是以企业资质申请表中申报的各项指标为准。凡申请表中未填报的人员、业绩等，均不能作为有效指标认定。申请表中的每一项应据实填报，确无某一项的应填写为“——”。

## 6. 企业申请资质时可以利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吗？

答：不可以。企业申请资质应以独立企业法人所拥有的主要人员、资本、业绩、技术装备等情况进行申报，不能使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如人员、资产、设备、业绩等。

7.事业单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吗？资质申报中有事业编制的人员可以吗？

答：不可以。资质申报单位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资质申报中有事业编制的人员不予认定。

8.资质标准中的“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如何理解？

答：“以上”“不少于”“超过”是下限，“以下”“不超过”是上限。“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比如：标准中的“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是指净资产最少为1000万元（含）；标准中的“开挖深度不超过12米的基坑围护工程”是指可承接开挖深度最大为12米（含）的基坑围护工程。

9.标准中要求的生产厂房，可以是租赁的吗？提供什么证明材料？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吗？

答：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生产厂房，属企业自有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不动产权证等材料；属企业租赁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等材料，且租赁到期日期应不早于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之日。

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

10.标准中要求的设备，可以是租赁的吗？上级划拨的是否可以？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不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需提供企业设备购置发票（除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外）。上级单位划拨的应同时提供划拨或分割证明，否则不

予认可。标准中对设备的规格、性能、数量有要求的，发票上不能体现的，企业应延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设备，应提供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标准中未明确要求的设备，申请表中可以不填写，也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11.已取得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是否可以申请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

答：可以。但应从最低等级开始申请。

**12.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能否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答：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自行完成或者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见《实施意见》附件4-1。

其中，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自行完成或者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工程设计企业应按照《实施意见》中首次申请的要求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13.外商独资企业是否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承包工程范围有何要求？**

答：外商独资企业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承包范围以其取得的资质许可为准。

14.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印发后，企业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具体考核指标是什么？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个人业绩等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

以企业直接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为例，考核如下指标：

####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 2.企业主要人员

（1）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15.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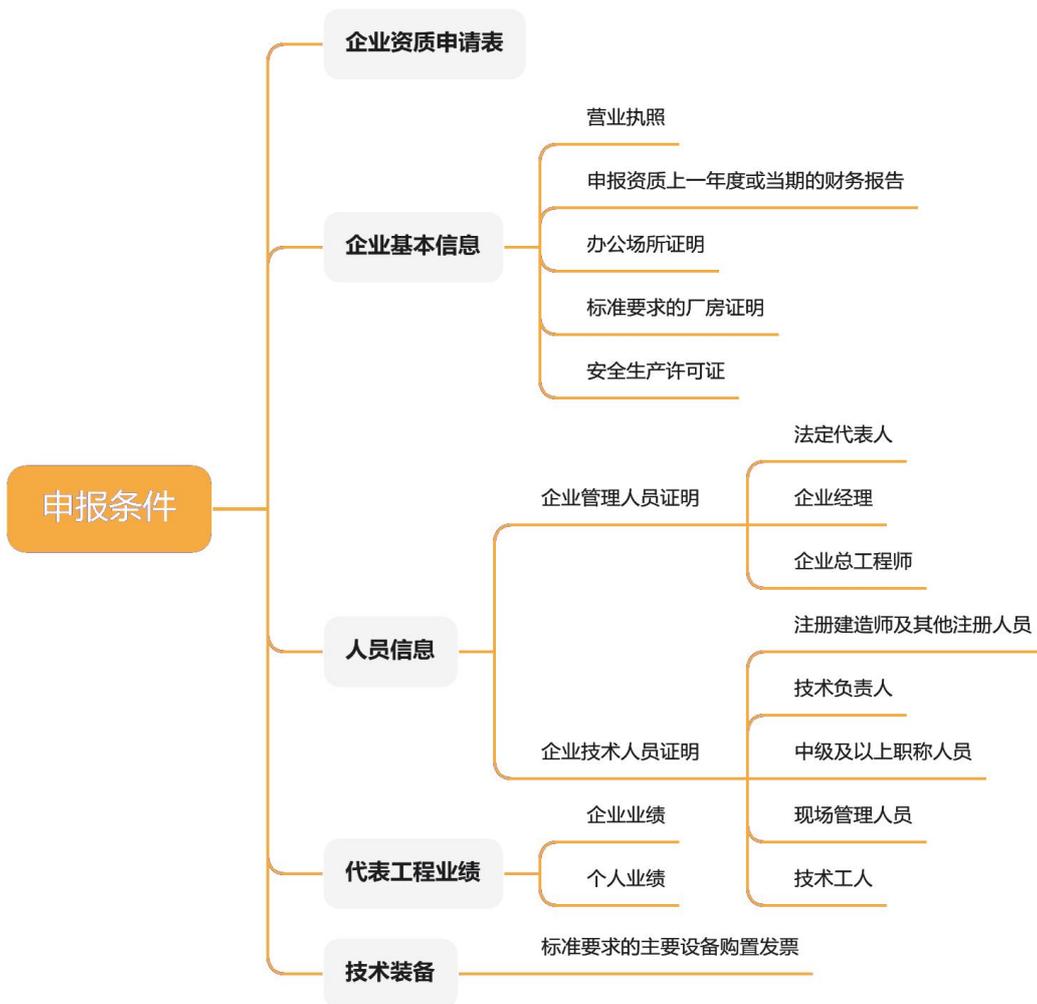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2022〕3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9号）

## 升级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事业单位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2.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有编制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制表人签名。

#### 3.办公场所证明

企业应上传办公场所证明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应上传出租（借）方产权证明材料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扫描件，应有签名、盖章、签订日期，且清晰完整。提供租赁

合同的，合同应为申报单位与出租（借）方签订。如出租（借）方为个人，应见签名；如出租（借）方为单位/企业，应见盖章。

#### 4.标准要求的生产厂房证明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生产厂房证明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 5.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

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及材料扫描：企业业绩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 A 级工程项目，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建筑业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核查意见、境外工程证明文件、图纸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开工及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方加盖公章，涉及数据填报的，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证明材料应能完整呈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成果，确保业绩信息真实可溯、要件完备。

# 建筑业资质申报（升级）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情况

工程信息 添加证明文件

业绩校验方式

所在国家（地区）  监管平台项目编号  监管平台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填写说明](#) **注意：需承诺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为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工程地址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线性（跨区域）工程项目，请填写以下地址；否则不必填写

至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经度  纬度  [请填写本项目所在位置的经纬度，点击坐标定位查询经纬度信息](#) [坐标定位](#)

合同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项目经理  注册类型  注册编号  证书编号

合同价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数量  技术指标单位  [请填写技术指标单位，例如：平方米、米、吨等](#)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组织方式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计划工期  实际工期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  安全评价  获奖情况

合作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其他说明

联系人  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请必须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含区号）、手机](#)

保存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附件 3

##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从业简历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指标	项目 地址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项 目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 建筑业企业 及资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报企业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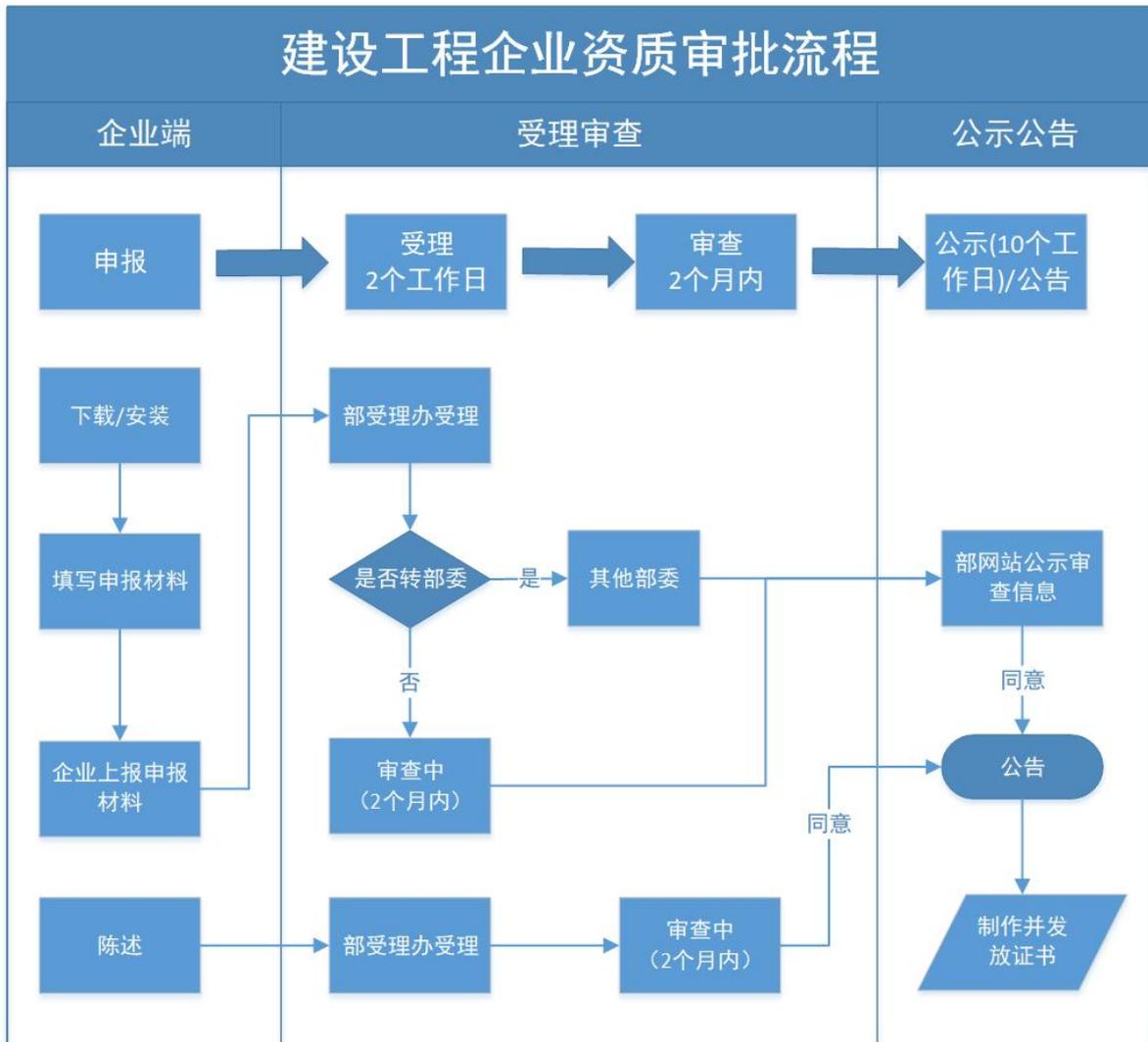
## （五）技术装备

### 1.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清单及发票扫描件

（适用于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河湖整治、海洋石油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发票上设备购置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发票应体现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不能体现的，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1.如何查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答：可以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部门规章、资质标准、政策文件。

2.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有哪些？

答：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见《规定》的第九、十、十一条款。

3.企业申请资质的类别、等级、数量、年限有何要求？

答：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两个序列的各类别资质，申请资质序列、类别、数量不受限制。

企业首次申请（即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或增项申请（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的，应从最低等级申请。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不受年限限制，但需逐级申请资质升级。

4.企业申请资质需要提供什么申请材料？有何要求？

企业申请资质应按照首次、增项、升级、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重新核定等申请事项和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见《实施意见》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要求：1) 对同一审批机关许可的资质，企业应按照《实施意见》附件1-1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见《实施意见》的“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中第（三十五）条款），每涉及一个方面的，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2) 附件材料应按“综合资料、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A4（210mm×297mm）型纸（但不得对资料原件放大或缩小），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3) 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材料必须清晰、可辨。4) 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它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5) 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 5. 申请表中的每一项都要填写吗？

答：考核企业申请资质的指标是以企业资质申请表中申报的各项指标为准。凡申请表中未填报的人员、业绩等，均不能作为有效指标认定。申请表中的每一项应据实填报，确无某一项的应填写为“——”。

## 6. 企业申请资质时可以利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吗？

答：不可以。企业申请资质应以独立企业法人所拥有的主要人员、资本、业绩、技术装备等情况进行申报，不能使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如人员、资产、设备、业绩等。

**7.事业单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吗？资质申报中有事业编制的人员可以吗？**

答：不可以。资质申报单位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资质申报中有事业编制的人员不予认定。

**8.资质标准中的“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如何理解？**

答：“以上”“不少于”“超过”是下限，“以下”“不超过”是上限。“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比如：标准中的“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是指净资产最少为1000万元（含）；标准中的“开挖深度不超过12米的基坑围护工程”是指可承接开挖深度最大为12米（含）的基坑围护工程。

**9.标准中要求的生产厂房，可以是租赁的吗？提供什么证明材料？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吗？**

答：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生产厂房，属企业自有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不动产权证等材料；属企业租赁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等材料，且租赁到期日期应不早于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之日。

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

**10.标准中要求的设备，可以是租赁的吗？上级划拨的是否可以？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不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需提供企业设备购置发票（除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外）。上级单位划拨的应同时提供划拨或分割证明，否则不

予认可。标准中对设备的规格、性能、数量有要求的，发票上不能体现的，企业应延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设备，应提供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标准中未明确要求的设备，申请表中可以不填写，也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11.已取得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是否可以申请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

答：可以。但应从最低等级开始申请。

**12.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能否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答：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自行完成或者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见《实施意见》附件4-1。

其中，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自行完成或者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工程设计企业应按照《实施意见》中首次申请的要求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13.外商独资企业是否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承包工程范围有何要求？**

答：外商独资企业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承包范围以其取得的资质许可为准。

## 14.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 15.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 16.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标”，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答：不允许。企业的陈述只能针对原有材料作出说明，不能增加新的业绩或补充新的人员。

**17.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18.对于资质申请前一年内及资质审批过程中涉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在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责任前，如何开展资质审批？**

答：对于资质申请前一年内及资质审批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在向资质审批部门提交经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前，资质许可程序中止，并通过资质申报系统告知企业。资质许可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入资质许可时限。资质许可机关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后，资质许可程序恢复。资质许可中止期间，企业可申请撤回资质申请。

**19.在何处可以查询公示意见中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

答：质量安全事故情况可登录我部网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事故快报栏目查询。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
-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2号）
-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5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2022〕3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9号）

## 延续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事业单位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现场管理

## 人员、技术工人)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附件 3

###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从业简历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指标	项目 地址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项 目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 建筑业企业 及资质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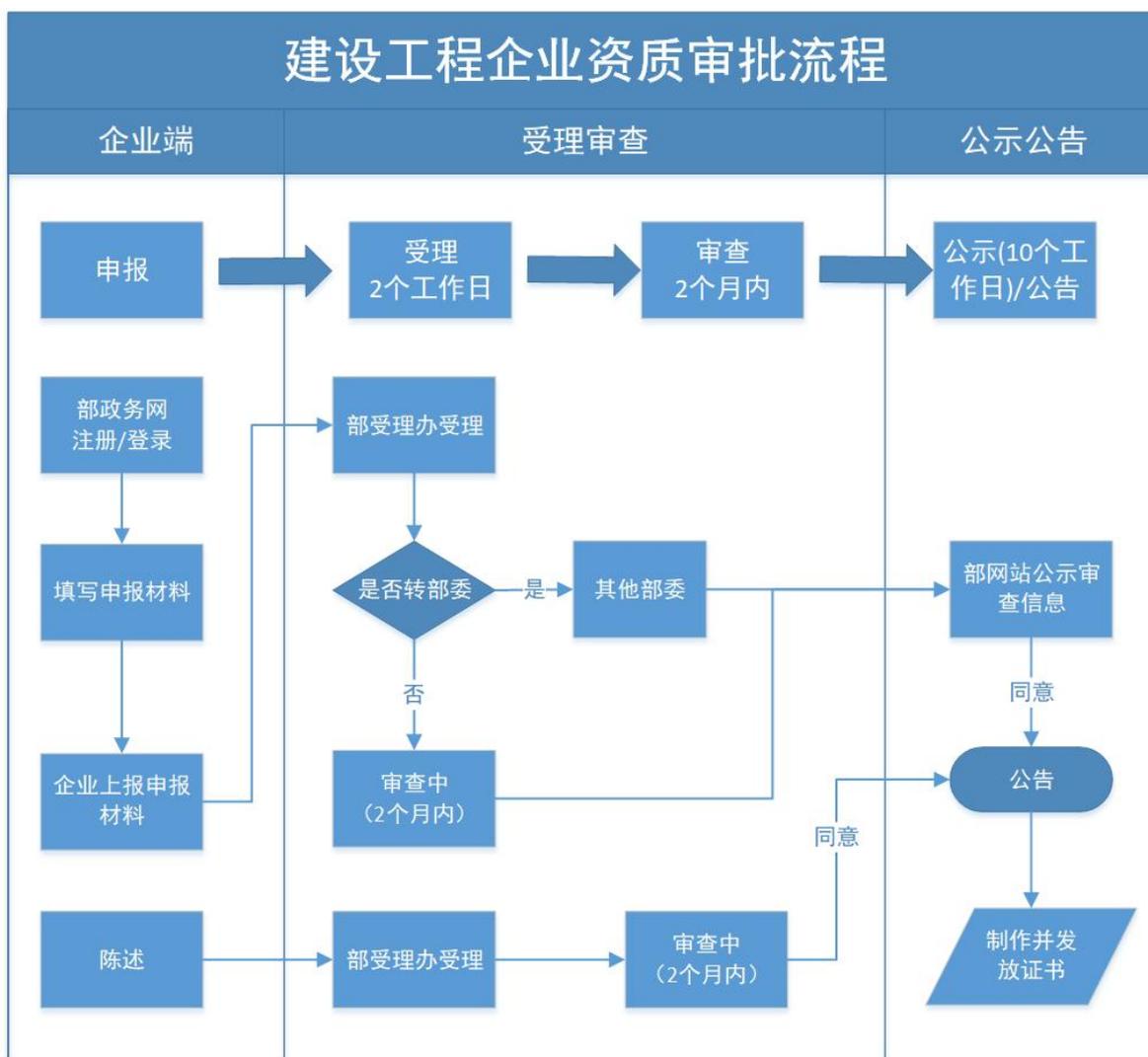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注：申报企业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1.如何查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答：可以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部门规章、资质标准、政策文件。

2.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有哪些？

答：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见《规定》的第九、十、十一条款。

3.企业申请资质的类别、等级、数量、年限有何要求？

答：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两个序列的各类别资质，申请资质序列、类别、数量不受限制。

企业首次申请（即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或增项申请（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的，应从最低等级申请。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不受年限限制，但需逐级申请资质升级。

4.企业申请资质需要提供什么申请材料？有何要求？

企业申请资质应按照首次、增项、升级、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重新核定等申请事项和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见《实施意见》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要求：1) 对同一审批机关许可的资质，企业应按照《实施意见》附件1-1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见《实施意见》的“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中第（三十五）条款），每涉及一个方面的，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2) 附件材料应按“综合资料、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A4（210mm×297mm）型纸（但不得对资料原件放大或缩小），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3) 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材料必须清晰、可辨。4) 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它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5) 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 5. 申请表中的每一项都要填写吗？

答：考核企业申请资质的指标是以企业资质申请表中申报的各项指标为准。凡申请表中未填报的人员、业绩等，均不能作为有效指标认定。申请表中的每一项应据实填报，确无某一项的应填写为“——”。

## 6. 企业申请资质时可以利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吗？

答：不可以。企业申请资质应以独立企业法人所拥有的主要人员、资本、业绩、技术装备等情况进行申报，不能使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如人员、资产、设备、业绩等。

## 7.资质标准中的“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如何理解？

答：“以上”“不少于”“超过”是下限，“以下”“不超过”是上限。“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比如：标准中的“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是指净资产最少为1000万元（含）；标准中的“开挖深度不超过12米的基坑围护工程”是指可承接开挖深度最大为12米（含）的基坑围护工程。

## 8.标准中要求的生产厂房，可以是租赁的吗？提供什么证明材料？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吗？

答：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生产厂房，属企业自有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不动产权证等材料；属企业租赁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等材料，且租赁到期日期应不早于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之日。

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

## 9.标准中要求的设备，可以是租赁的吗？上级划拨的是否可以？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不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需提供企业设备购置发票（除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外）。上级单位划拨的应同时提供划拨或分割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标准中对设备的规格、性能、数量有要求的，发票上不能体现的，企业应延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设备，应提供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标准中未明确要求的设备，申请表中可以不填写，也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10.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 11.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 1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几年？有效期满后如何办理延续？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需同时提出延续申请吗？

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企业应在资质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按原申报程序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手续。

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应同时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 13.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如何申报？

答：申报流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企业行政审批事项→选取对应资质延续事项在线办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资质延续申请企业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标准有关要求提交申请，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收到企业资质延续申请后，我部按照资质标准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准予延续。

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我部不予受理，资质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2022〕3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9号）

## 重新核定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事业单位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2.企业章程

企业应上传企业章程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章程应经工商备案且载明出资状况，企业章程如有股东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企业章程公司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3.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有编制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制表人签名。

## 4.办公场所证明

企业应上传办公场所证明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应上传出租(借)方产权证明材料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扫描件,应有签名、盖章、签订日期,且清晰完整。提供租赁合同的,合同应为申报单位与出租(借)方签订。如出租(借)方为个人,应见签名;如出租(借)方为单位/企业,应见盖章。

## 5.标准要求的生产厂房证明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生产厂房证明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 6.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 (三) 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现场管理

人员、技术工人）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及材料扫描件：企业业绩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 A 级工程项目，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建筑业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核查意见、境外工程证明文件、图纸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开工及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方加盖公章，涉及数据填报的，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证明材料应能完整呈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成果，确保业绩信息真实可溯、要件完备。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情况
✕

工程信息
添加证明文件

业绩校验方式

所在国家(地区)  监管平台项目编号  监管平台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填写说明](#) 注意：需承诺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为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工程地址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线性(跨区域)工程项目, 请填写以下地址; 否则不必填写

至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经度  纬度  请填写本项目所在位置的经纬度, 点击坐标定位查询经纬度信息 [坐标定位](#)

合同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项目经理  注册类型  注册编号  证书编号

合同价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数量  技术指标单位  请填写技术指标单位, 例如: 平方米、米、吨等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组织方式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计划工期  实际工期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  安全评价  获奖情况

合作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其他说明

联系人  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请必须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含区号)、手机

# 建筑业资质申报（重新核定）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附件3

##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从业简历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指标	项目 地址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项 目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 建筑业企业 及资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报企业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 （五）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清单及发票扫描件

（适用于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河湖整治、海洋石油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发票上设备购置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发票应体现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不能体现的，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 （六）其他资料

### 1.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企业应上传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规范；方案应全面涵盖改制、重组、分立的具体内容、实施步骤、权利义务划分等关键要素，且内容合法合规；方案如有相关参与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方案中提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2.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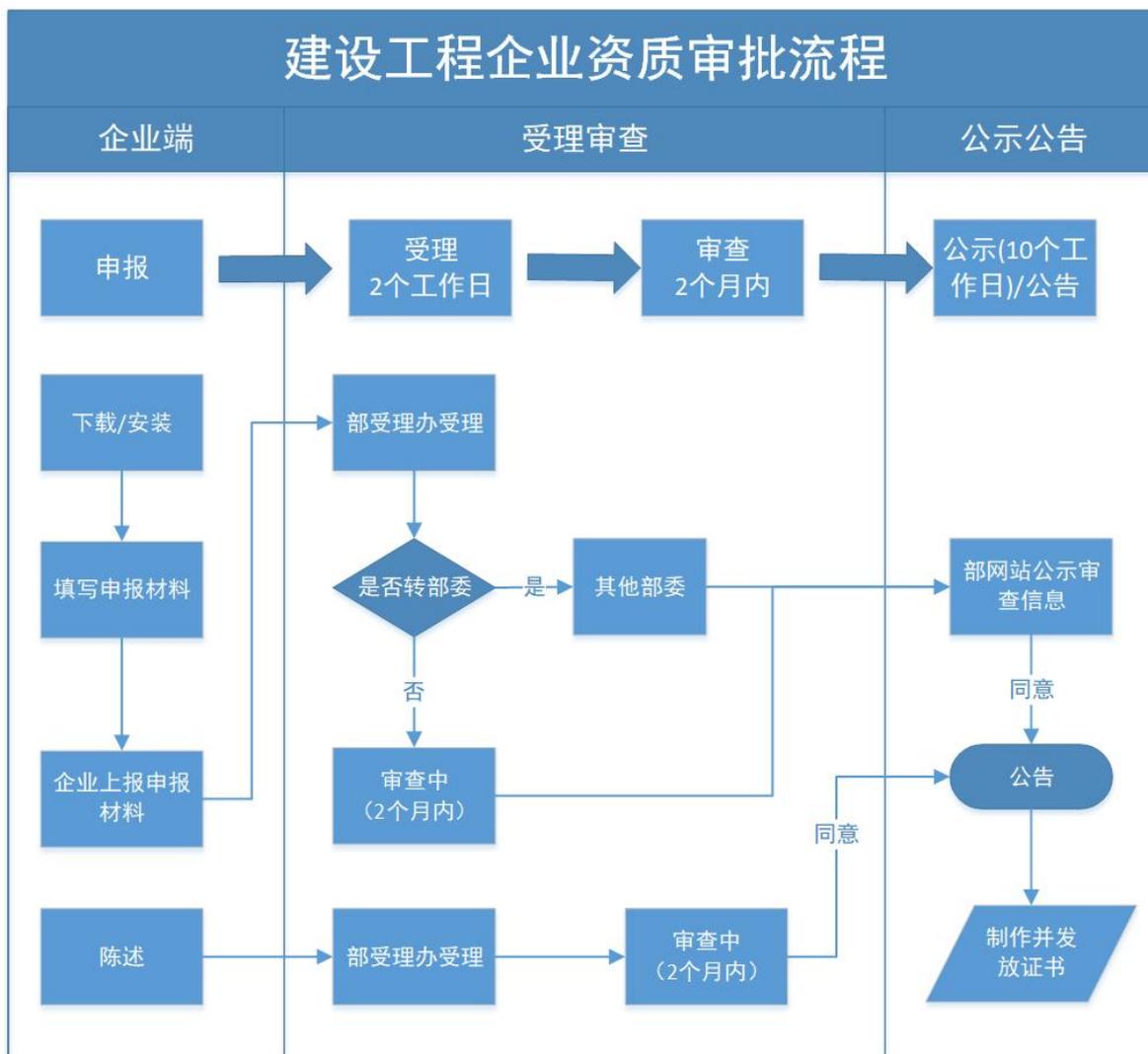
企业应上传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各项决议应经法定程序表决通过，内容需明确具体事项、表决结果及生效条件等关键信息，且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规定；决议如有参会成员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决议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3.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企业应上传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说明材料应详细载明法律继承或分割的缘由、范围、权利义务归属及相关法律依据等内容，且与实际法律关系一致；说明材料如有相关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说明材料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1.如何查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答：可以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部门规章、资质标准、政策文件。

2.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有哪些？

答：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见《规定》的第九、十、十一条款。

3.企业申请资质的类别、等级、数量、年限有何要求？

答：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两个序列的各类别资质，申请资质序列、类别、数量不受限制。

企业首次申请（即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或增项申请（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的，应从最低等级申请。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不受年限限制，但需逐级申请资质升级。

4.企业申请资质需要提供什么申请材料？有何要求？

企业申请资质应按照首次、增项、升级、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重新核定等申请事项和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见《实施意见》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要求：1) 对同一审批机关许可的资质，企业应按照《实施意见》附件1-1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见《实施意见》的“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中第（三十五）条款），每涉及一个方面的，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2) 附件材料应按“综合资料、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A4（210mm×297mm）型纸（但不得对资料原件放大或缩小），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3) 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材料必须清晰、可辨。4) 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它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5) 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 5. 申请表中的每一项都要填写吗？

答：考核企业申请资质的指标是以企业资质申请表中申报的各项指标为准。凡申请表中未填报的人员、业绩等，均不能作为有效指标认定。申请表中的每一项应据实填报，确无某一项的应填写为“——”。

## 6. 企业申请资质时可以利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吗？

答：不可以。企业申请资质应以独立企业法人所拥有的主要人员、资本、业绩、技术装备等情况进行申报，不能使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如人员、资产、设备、业绩等。

## 7. 资质标准中的“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如何理解？

答：“以上”“不少于”“超过”是下限，“以下”“不超过”是上限。“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比如：标准中的“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是指净资产最少为1000万元（含）；标准中的“开挖深度不超过12米的基坑围护工程。”是指可承接开挖深度最大为12米（含）的基坑围护工程。

## 8. 标准中要求的生产厂房，可以是租赁的吗？提供什么证明材料？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吗？

答：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生产厂房，属企业自有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不动产权证等材料；属企业租赁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等材料，且租赁到期日期应不早于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之日。

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

## 9. 标准中要求的设备，可以是租赁的吗？上级划拨的是否可以？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不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需提供企业设备购置发票（除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外）。上级单位划拨的应同时提供划拨或分割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标准中对设备的规格、性能、数量有要求的，发票上不能体现的，企业应延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设备，应提供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标准中未明确要求的设备，申请表中可以不填写，也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10.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 11.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 12.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 13.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如何申请重新核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答：（一）企业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重组分立，需申请资质证书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企业资质。

对原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记载的全部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设备、代表工程业绩等内容。其中，代表工程业绩应为取得相应资质后承揽的工程业绩。

对新企业拟承继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内容。

申请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是通过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直接申请取得的，还应对原企业相应资质重新核定。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单独申请办理上述事项。

（二）建设工程企业发生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应当按照拟承继资质相应资质标准和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新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

被吸收企业在申报时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注销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发放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有效期内人员变更到位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人员未变更到位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三）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	企业重组 分立	企业 合并	国有企业 改制	企业跨省 变更
1	《企业资质申请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2	能够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企业、新企业）	√	√	√	√
3	设备清单及发票（原企业、新企业）	√			

# 建筑业资质申报（重新核定）

4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清单及相应材料 (原企业)	√			
5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 企业、新企业)	√	√	√	√
6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管 部门的批复文件			√	
7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	√	√	
8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 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	√	√
9	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 材料(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 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	√	√	

(四) 企业完成重组分立并重新核定资质后,原企业、新企业均不得以资质转移前承揽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请相应资质。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吸收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等申请资质重新核定的,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业绩,企业应当按要求填写资质申请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并承诺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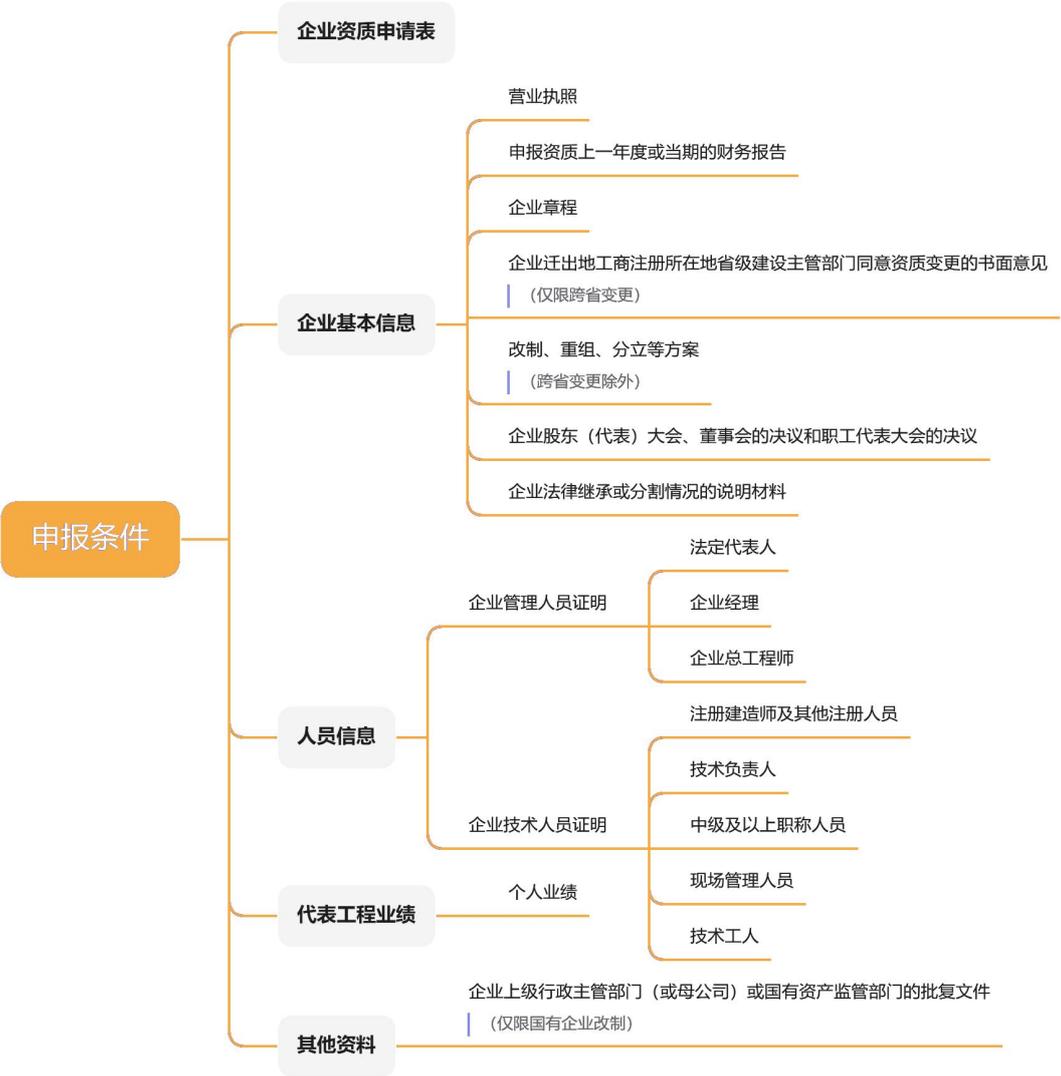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2022〕3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9号)

## 吸收合并

(跨省变更、企业合并、国有企业改制)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事业单位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2.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有编制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制表人签名。

#### 3.公司章程

企业应上传公司章程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章程应经工商备案且载明出资状况，公司章程如有股东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4.企业迁出地工商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仅限跨省变更）

企业应上传企业迁出地工商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格式；书面意见应明确载明同意资质变更的事项、依据及相关说明，且内容真实有效；书面意见如有出具部门的签名、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书面意见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5.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跨省变更除外）

企业应上传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规范；方案应全面涵盖改制、重组、分立的具体内容、实施步骤、权利义务划分等关键要素，且内容合法合规；方案如有相关参与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方案中提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6.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应上传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各项决议应经法定程序表决通过，内容需明确具体事项、表决结果及生效条件等关键信息，且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规定；决议如有参会成员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决议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7.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企业应上传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说明材料应详细载明法律继承或分割的缘由、范围、权利义务归属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等内容，且与实际法律关系一致；说明材料如有相关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说明材料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

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 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附件 3

##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从业简历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指标	项目 地址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项 目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 建筑业企业 及资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注：申报企业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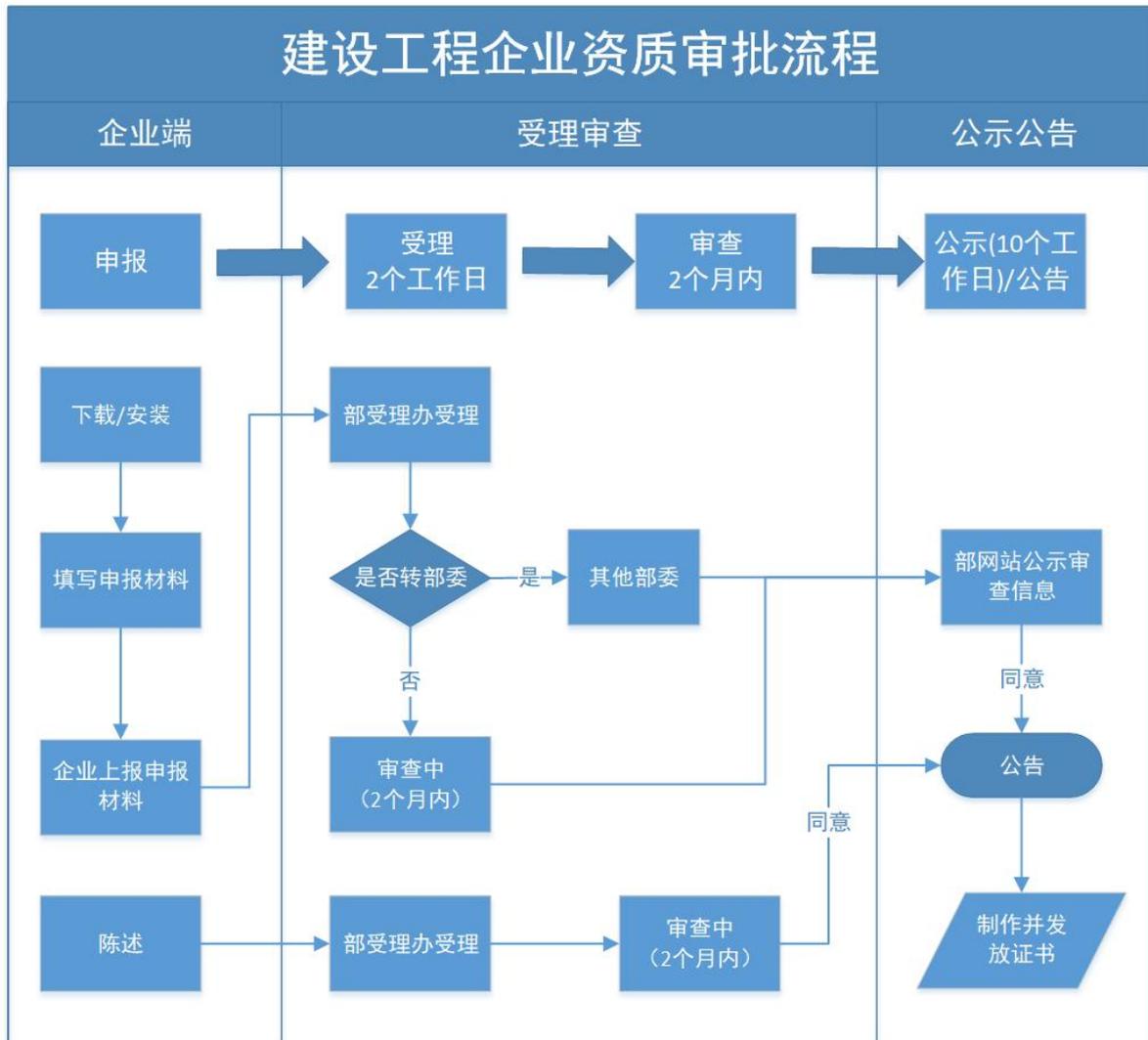
## （五）其他资料

### 1.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仅限国有企业改制）

企业应上传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格式；批复文件应明确载明批复事项、批复意见及批复日期，且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批复文件如有出具部门签名、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批复文件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1.如何查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答：可以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部门规章、资质标准、政策文件。

2.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有哪些？

答：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见《规定》的第九、十、十一条款。

3.企业申请资质的类别、等级、数量、年限有何要求？

答：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两个序列的各类别资质，申请资质序列、类别、数量不受限制。

企业首次申请（即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或增项申请（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的，应从最低等级申请。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不受年限限制，但需逐级申请资质升级。

4.企业申请资质需要提供什么申请材料？有何要求？

企业申请资质应按照首次、增项、升级、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重新核定等申请事项和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见《实施意见》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要求：1) 对同一审批机关许可的资质，企业应按照《实施意见》附件1-1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见《实施意见》的“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中第（三十五）条款），每涉及一个方面的，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2) 附件材料应按“综合资料、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A4（210mm×297mm）型纸（但不得对资料原件放大或缩小），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3) 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材料必须清晰、可辨。4) 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它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5) 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 5. 申请表中的每一项都要填写吗？

答：考核企业申请资质的指标是以企业资质申请表中申报的各项指标为准。凡申请表中未填报的人员、业绩等，均不能作为有效指标认定。申请表中的每一项应据实填报，确无某一项的应填写为“——”。

## 6. 企业申请资质时可以利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吗？

答：不可以。企业申请资质应以独立企业法人所拥有的主要人员、资本、业绩、技术装备等情况进行申报，不能使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如人员、资产、设备、业绩等。

**7.事业单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吗？资质申报中有事业编制的人员可以吗？**

答：不可以。资质申报单位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资质申报中有事业编制的人员不予认定。

**8.资质标准中的“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如何理解？**

答：“以上”“不少于”“超过”是下限，“以下”“不超过”是上限。“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比如：标准中的“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是指净资产最少为1000万元（含）；标准中的“开挖深度不超过12米的基坑围护工程。”是指可承接开挖深度最大为12米（含）的基坑围护工程。

**9.标准中要求的生产厂房，可以是租赁的吗？提供什么证明材料？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吗？**

答：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生产厂房，属企业自有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不动产权证等材料；属企业租赁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等材料，且租赁到期日期应不早于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之日。

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

**10.标准中要求的设备，可以是租赁的吗？上级划拨的是否可以？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不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需提供企业设备购置发票（除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外）。上级单位划拨的应同时提供划拨或分割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标准中对设备的规格、性能、数量有要求的，发票上不能体现的，企业应延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设备，应提供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标准中未明确要求的设备，申请表中可以不填写，也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11.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 12.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 13. 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 14.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如何申请重新核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答：（一）企业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重组分立，需申请资质证书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企业资质。

对原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记载的全部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设备、代表工程业绩等内容。其中，代表工程业绩应为取得相应资质后承揽的工程业绩。

对新企业拟承继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内容。

申请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是通过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直接申请取得的，还应对原企业相应资质重新核定。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单独申请办理上述事项。

（二）建设工程企业发生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应当按照拟承继资质相应资质标准和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新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

被吸收企业在申报时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注销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发放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有效期内人员变更到位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人员未变更到位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三）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建筑业资质申报(吸收合并)

序号	申报材料	企业重组 分立	企业 合并	国有企业 改制	企业跨省 变更
1	《企业资质申请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2	能够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企业、新企业)	√	√	√	√
3	设备清单及发票(原企业、新企业)	√			
4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清单及相应材料(原企业)	√			
5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6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7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	√	√	
8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	√	√
9	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	√	√	

(四) 企业完成重组分立并重新核定资质后,原企业、新企业均不得以资质转移前承揽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请相应资质。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吸收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等申请资质重新核定的，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业绩，企业应当按要求填写资质申请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并承诺真实。

**15.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的如何办理？**

答：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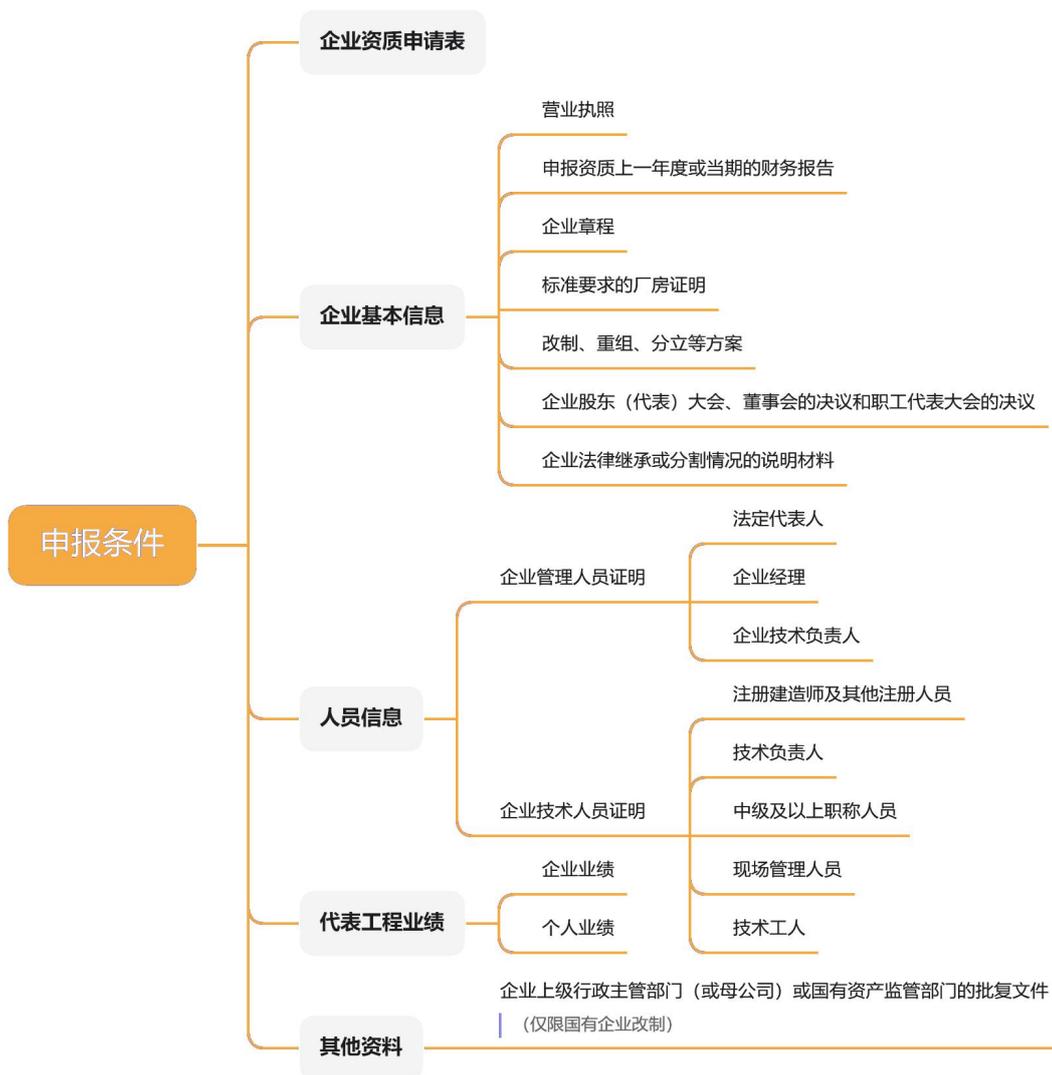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2022〕3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9号）

## 重组分立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事业单位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2.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有编制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制表人签名。

#### 3.公司章程

企业应上传公司章程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章程应经工商备案且载明出资状况，公司章程如有股东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4.标准要求的生产厂房证明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生产厂房证明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 5.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企业应上传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规范；方案应全面涵盖改制、重组、分立的具体内容、实施步骤、权利义务划分等关键要素，且内容合法合规；方案如有相关参与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方案中提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6.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应上传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各项决议应经法定程序表决通过，内容需明确具体事项、表决结果及生效条件等关键信息，且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规定；决议如有参会成员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决议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7.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企业应上传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说明材料应详细载明法律继承或分割的缘由、范围、权利义务归属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等内容，且与实际法律关系一致；说明材料如有相关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说明材料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

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及材料扫描件：企业业绩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 A 级工程项目，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建筑业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核查意见、境外工程证明文件、图纸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开工及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方加盖公章，涉及数据填报的，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证明材料应能完整呈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成果，确保业绩信息真实可溯、要件完备。

# 建筑业资质申报（重组分立）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情况

工程信息 添加证明文件

业绩校验方式

所在国家（地区）  监管平台项目编号  监管平台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填写说明](#) **注意：需承诺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为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工程地址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线性（跨区域）工程项目，请填写以下地址；否则不必填写

至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经度  纬度  [请填写本项目所在位置的经纬度，点击坐标定位查询经纬度信息](#) [坐标定位](#)

合同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项目经理  注册类型  注册编号  证书编号

合同价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数量  技术指标单位  [请填写技术指标单位，例如：平方米、米、吨等](#)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组织方式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计划工期  实际工期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  安全评价  获奖情况

合作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其他说明

联系人  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请必须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含区号）、手机](#)

保存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附件3

##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从业简历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指标	项目 地址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项 目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 建筑业企业 及资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报企业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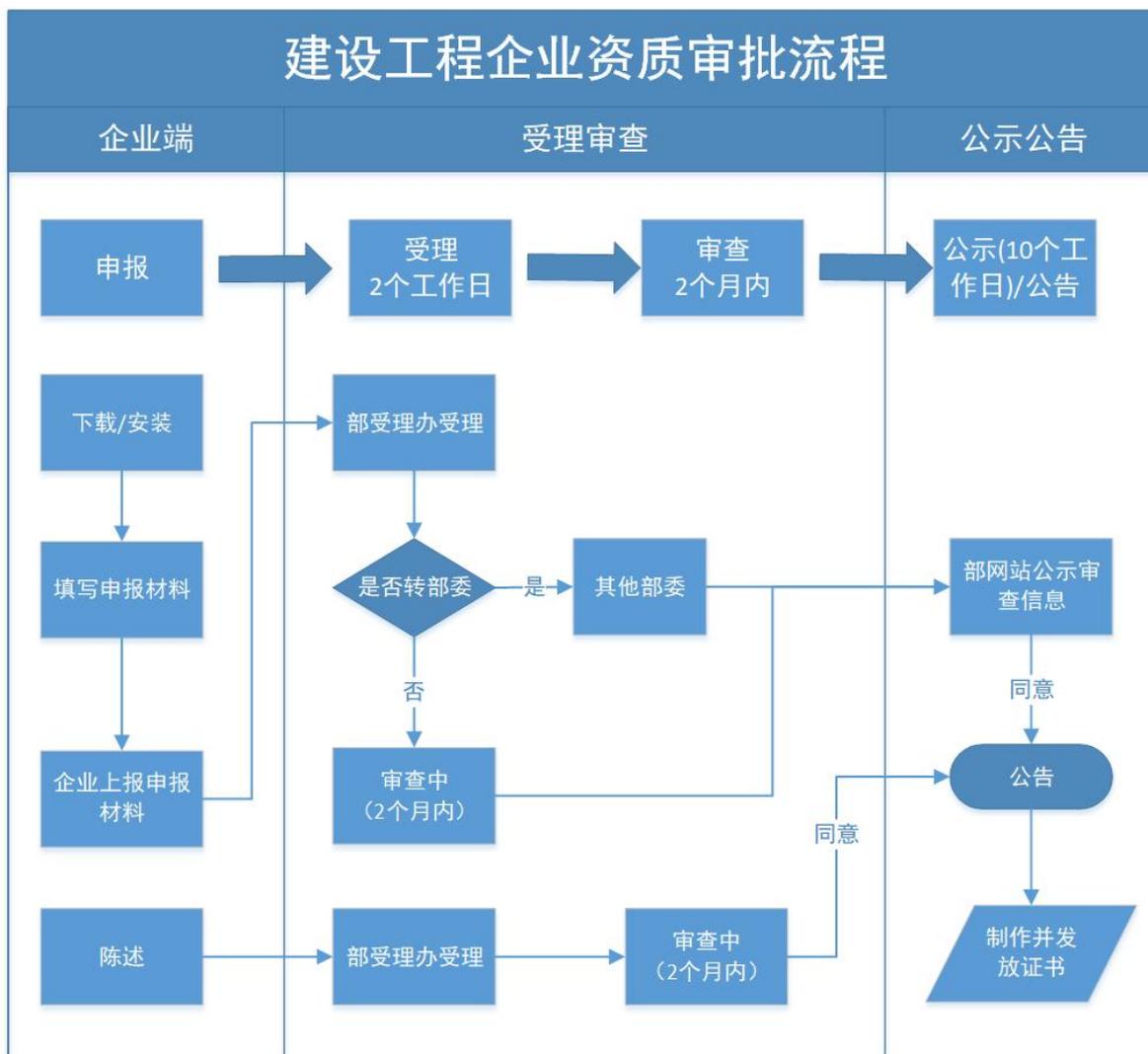
## （五）其他资料

### 1.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仅限国有企业改制）

企业应上传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格式；批复文件应明确载明批复事项、批复意见及批复日期，且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批复文件如有出具部门签名、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批复文件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1.如何查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答：可以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部门规章、资质标准、政策文件。

2.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有哪些？

答：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见《规定》的第九、十、十一条款。

3.企业申请资质的类别、等级、数量、年限有何要求？

答：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两个序列的各类别资质，申请资质序列、类别、数量不受限制。

企业首次申请（即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或增项申请（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的，应从最低等级申请。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不受年限限制，但需逐级申请资质升级。

4.企业申请资质需要提供什么申请材料？有何要求？

企业申请资质应按照首次、增项、升级、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重新核定等申请事项和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见《实施意见》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要求：1) 对同一审批机关许可的资质，企业应按照《实施意见》附件1-1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见《实施意见》的“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中第（三十五）条款），每涉及一个方面的，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2) 附件材料应按“综合资料、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A4（210mm×297mm）型纸（但不得对资料原件放大或缩小），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3) 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材料必须清晰、可辨。4) 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它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5) 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 5. 申请表中的每一项都要填写吗？

答：考核企业申请资质的指标是以企业资质申请表中申报的各项指标为准。凡申请表中未填报的人员、业绩等，均不能作为有效指标认定。申请表中的每一项应据实填报，确无某一项的应填写为“——”。

## 6. 企业申请资质时可以利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吗？

答：不可以。企业申请资质应以独立企业法人所拥有的主要人员、资本、业绩、技术装备等情况进行申报，不能使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如人员、资产、设备、业绩等。

**7.事业单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吗？资质申报中有事业编制的人员可以吗？**

答：不可以。资质申报单位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资质申报中有事业编制的人员不予认定。

**8.资质标准中的“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如何理解？**

答：“以上”“不少于”“超过”是下限，“以下”“不超过”是上限。“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比如：标准中的“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是指净资产最少为1000万元（含）；标准中的“开挖深度不超过12米的基坑围护工程。”是指可承接开挖深度最大为12米（含）的基坑围护工程。

**9.标准中要求的生产厂房，可以是租赁的吗？提供什么证明材料？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吗？**

答：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生产厂房，属企业自有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不动产权证等材料；属企业租赁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等材料，且租赁到期日期应不早于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之日。

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

**10.标准中要求的设备，可以是租赁的吗？上级划拨的是否可以？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不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需提供企业设备购置发票（除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外）。上级单位划拨的应同时提供划拨或分割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标准中对设备的规格、性能、数量有要求的，发票上不能体现的，企业应延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设备，应提供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标准中未明确要求的设备，申请表中可以不填写，也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11.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 12.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 13. 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 14.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如何申请重新核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答：（一）企业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重组分立，需申请资质证书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企业资质。

对原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记载的全部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设备、代表工程业绩等内容。其中，代表工程业绩应为取得相应资质后承揽的工程业绩。

对新企业拟承继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内容。

申请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是通过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直接申请取得的，还应对原企业相应资质重新核定。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单独申请办理上述事项。

（二）建设工程企业发生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应当按照拟承继资质相应资质标准和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新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

被吸收企业在申报时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注销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发放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有效期内人员变更到位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人员未变更到位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三）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建筑业资质申报（重组分立）

序号	申报材料	企业重组 分立	企业 合并	国有企业 改制	企业跨省 变更
1	《企业资质申请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2	能够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企业、新企业）	√	√	√	√
3	设备清单及发票（原企业、新企业）	√			
4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清单及相应材料（原企业）	√			
5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6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7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	√	√	
8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	√	√
9	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	√	√	

（四）企业完成重组分立并重新核定资质后，原企业、新企业均不得以资质转移前承揽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请相应资质。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吸收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等申请资质重新核定的，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业绩，企业应当按要求填写资质申请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并承诺真实。

**15.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的如何办理？**

答：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2022〕3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9号）